

东莞市粤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东莞市粤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对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要求，2019年12月16日，东莞市粤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东莞市粤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扩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查看了现场，查阅了《东莞市粤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竣工环境验收保护监测报告》，《东莞市粤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竣工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莞市粤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竣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资料。形成验收资料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东莞市粤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项目性质：扩建
- 3、项目规模：项目从事数码镜片、光学镜头的加工生产。项目加工生产光学镜片360万个/年、光学镜头120万套/年。
- 4、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50万元
- 5、项目面积：占地面积1900m²，建筑面积1900m²，

二、验收监测结果

广东华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粤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竣工环境验收保护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HCJC20191121002）。检测结果表明：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所检测的 pH 符合《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标准。



悬浮物符合《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的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符合《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₀)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的标准

化学需氧量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的标准

氨氮符合《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的标准

磷酸盐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局(2002 年)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A) 3.3.7 (3) 的标准

动植物油符合《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的标准

(3) 噪声

车间内各种主要工艺设备产生噪声值约为 70~80dB (A) 左右,对于噪声污染必须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首先应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其次应当选用低噪声设备,最后还要采必要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这样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类标准(GB1234-2008)的要求,可使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 建议

验收小组认为你单位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东莞市粤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东莞市粤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需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经处理后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东莞市粤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目前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将正式投入生产。

(5) 结论

验收小组认为你单位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40 号令）没有对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选型作出淘汰和限制的规定。可以认为本项目建设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

拟建项目选址在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石井路段 228 号。（见 P3 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示意图），项目东北面为莞樟大道石井路段，东南面为公路，西南面为住宅区，西北面为丽阳时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对周围影响较小，并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且具有水、电、供暖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项目周围没有风景名胜、生态脆弱带等。

故从环境角度看项目选址是比较合理的。

公示期：2019 年 12 月 17 日-2020 年 01 月 16 日

举报电话：0769-23036886

公示地点：www.tianzehb.com 注：验收检测报告详见公司网站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12 月 17 日

